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育誠

電話：02-77367424

電子信箱：e-j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7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(A09030000E\_115000743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轄國民中學（含國立學校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視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19日師大教育字第1151001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，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各類型學習扶助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

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可邀請國小學習扶助教

國中教育科 115/01/26 11:36



121150008871 有附件



學人員參與。

2、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若投稿國中小銜接課程，國小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不得超過總人數1/2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（含國中銜接國小教育階段）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補強課程模組及另類適性課程等4類。

(四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-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-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)

